



云南政报

YUN NAN ZHENG BAO

云南省人民政府公报

云南省人民政府规章标准文本

传达政令 宣传政策 指导工作 服务全省



2013·10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主办

云南政报

(半月刊)

二〇一三年 第十期

(总第 585 期)

编辑委员会

名誉主任 李纪恒
刘平

主任 丁绍祥
卯稳国

副主任

崔质涛 李邑飞
赵海鹰 黄立新
杨杰 唐文祥
杨锦昆 张璞
杨斌 姚国华
余功斌 李石松
普建辉 尹勇
赵壮天 蒋兴明

编委(以姓氏笔画为序)

王建新 王鸿彬
白建华 孙会强
余有林 李平
李萍 李超
李建军 李付珠
张泽鸿 杨梓江
杨承新 周湛鸿
赵学锋 郝流勇
徐亚谦 袁守明
高潮

主编 李邑飞

副主编 高潮
白建华

传达政令 宣传政策
指导工作 服务全省

目 录

国务院文件

国务院关于地方改革完善食品药品
监督管理体制的指导意见…………… (3)

国务院办公厅文件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巩固完善基本药
物制度和基层运行新机制的意
见…………… (7)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疾病应急救
助制度的指导意见 …………… (13)

省政府文件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加快推进
瑞丽重点开发开放试验区建设
若干政策的通知 …………… (16)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表彰我省参加
全国第七届农民运动会先进集
体和先进个人的决定 …………… (20)

云南省人民政府政务刊物

-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做好旅游等开发建设活动中文物保护工作的实施意见 (22)
-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促进红十字事业发展的实施意见 (25)
-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快铁路建设的实施意见 (30)

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服务基层年项目落地年作风转变年活动方案的通知 (38)

省级部门文件

- 云南省科技小巨人企业培育认定管理办法(省科学技术厅公告第25号) (42)
- 云南省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实施细则(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45)

编辑出版: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云南省人民政府公报室

地址:

昆明市五华山
省政府办公楼

电话:(0871)63622913 63628901
63621104 63609816

传真:(0871)63609815

邮政编码:650021

印制:

云南省人民政府机关印刷厂

统一刊号:

ISSN 1674—4012
CN53—1090/D

每月逢16、30日出版

国务院关于地方改革完善食品药品 监督管理体制的指导意见

国发〔2013〕18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按照党的十八大、十八届二中会精神和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国务院机构改革和职能转变方案》，决定组建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对食品药品实行统一监督管理。为确保食品药品监管工作上下联动、协同推进，平稳运行、整体提升，现就地方改革完善食品药品监督管理体制提出如下意见。

一、充分认识改革完善食品药品监督管理体制的重要意义

食品药品安全是重大的基本民生问题，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人民群众高度关切。近年来，国家采取了一系列重大政策举措，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认真抓好贯彻落实，不断加大监管力度，我国食品药品安全保障水平稳步提高，形势总体稳定趋好。但实践中食品监管职责交叉和监管空白并存，责任难以完全落实，资源分

散配置难以形成合力，整体行政效能不高。同时，人民群众对药品的安全性和有效性也提出了更高要求，药品监督管理能力也需要加强。改革完善食品药品监管体制，整合机构和职责，有利于政府职能转变，更好地履行市场监管、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职责；有利于理顺部门职责关系，强化和落实监管责任，实现全程无缝监管；有利于形成一体化、广覆盖、专业化、高效率的食品药品监管体系，形成食品药品监管社会共治格局，更好地推动解决关系人民群众切身利益食品药品安全问题。

各地区要充分认识改革完善食品药品监管体制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切实履行对本地区食品药品安全负总责的要求，抓紧抓好本地区食品药品监管体制改革和机构调整工作。

二、加快推进地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体制改革

地方食品药品监管体制改革，要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二中会精神，以邓小平

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以保障人民群众食品药品安全为目标,以转变政府职能为核心,以整合监管职能和机构为重点,按照精简、统一、效能原则,减少监管环节、明确部门责任、优化资源配置,对生产、流通、消费环节的食品安全和药品的安全性、有效性实施统一监督管理,充实加强基层监管力量,进一步提高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水平。

(一)整合监管职能和机构。为了减少监管环节,保证上下协调联动,防范系统性食品药品安全风险,省、市、县级政府原则上参照国务院整合食品药品监督管理职能和机构的模式,结合本地实际,将原食品安全办、原食品药品监管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质量技术监督部门的食品安全监管和药品管理职能进行整合,组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机构,对食品药品实行集中统一监管,同时承担本级政府食品安全委员会的具体工作。地方各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机构领导班子由同级地方党委管理,主要负责人的任免须事先征求上级业务主管部门的意见,业务上接受上级主管部门的指导。

(二)整合监管队伍和技术资源。参照《国务院机构改革和职能转变方案》关于“将工商行政管理、质量技术监督部门相应的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队伍和检验检测机构划转食品药品监督

管理部门”的要求,省、市、县各级工商部门及其基层派出机构要划转相应的监管执法人员、编制和相关经费,省、市、县各级质监部门要划转相应的监管执法人员、编制和涉及食品安全的检验检测机构、人员、装备及相关经费,具体数量由地方政府确定,确保新机构有足够力量和资源有效履行职责。同时,整合县级食品安全检验检测资源,建立区域性的检验检测中心。

(三)加强监管能力建设。在整合原食品药品监管、工商、质监部门现有食品药品监管力量基础上,建立食品药品监管执法机构。要吸纳更多的专业技术人员从事食品药品安全监管工作,根据食品药品监管执法工作需要,加强监管执法人员培训,提高执法人员素质,规范执法行为,提高监管水平。地方各级政府要增加食品药品监管投入,改善监管执法条件,健全风险监测、检验检测和产品追溯等技术支撑体系,提升科学监管水平。食品药品监管所需经费纳入各级财政预算。

(四)健全基层管理体系。县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机构可在乡镇或区域设立食品药品监管派出机构。要充实基层监管力量,配备必要的技术装备,填补基层监管执法空白,确保食品和药品监管能力在监管资源整合中都得到加强。在农村行政村和城镇社区要设立食品药品监管

协管员,承担协助执法、隐患排查、信息报告、宣传引导等职责。要进一步加强基层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机构和队伍建设。推进食品药品监管工作关口前移、重心下移,加快形成食品药品监管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的工作体系。

三、认真落实食品药品监督管理责任

(一)地方政府要负总责。地方各级政府要切实履行对本地区食品药品安全负总责的要求,在省级政府的统一组织领导下,切实抓好本地区的食品药品监管体制改革,统筹做好生猪定点屠宰监督管理职责调整工作,确保职能、机构、队伍、装备等及时划转到位,配套政策措施落实到位,各项工作有序衔接。要加强组织协调,强化保障措施,落实经费保障,实现社会共治,提升食品药品安全监管整体水平。

(二)监管部门要履职尽责。要转变管理理念,创新管理方式,建立和完善食品药品安全监管制度,建立生产经营者主体责任制,强化监管执法检查,加强食品药品安全风险预警,严密防范区域性、系统性食品药品安全风险。农业部门要落实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责任,加强畜禽屠宰环节、生鲜乳收购环节质量安全和有关农业投入品的监督管理,强化源头治理。各地可参照国家有关部门对食用农产品监管职责分工方式,按照无缝衔接的原则,合理划分食品药品

监管部门和农业部门的监管边界,切实做好食用农产品产地准出管理与批发市场准入管理的衔接。卫生部门要加强食品安全标准、风险评估等相关工作。各级政府食品安全委员会要切实履行监督、指导、协调职能,加强监督检查和考核评价,完善政府、企业、社会齐抓共管的综合监管措施。

(三)相关部门要各负其责。各级与食品安全工作有关的部门要各司其职,各负其责,积极做好相关工作,形成与监管部门的密切协作联动机制。质监部门要加强食品包装材料、容器、食品生产经营工具等食品相关产品生产加工的监督管理。城管部门要做好食品摊贩等监管执法工作。公安机关要加大对食品药品犯罪案件的侦办力度,加强行政执法和刑事司法的衔接,严厉打击食品药品违法犯罪活动。要充分发挥市场机制、社会监督和行业自律作用,建立健全督促生产经营者履行主体责任的长效机制。

四、确保食品药品监督管理体制改革有序推进

食品药品安全工作社会关注度高,各方面对体制改革的期待高,各地区、各有关部门务必精心组织、周密部署,加快推进步伐,取得让人民群众满意的实效。

(一)加强领导,扎实推进。省级政府负责

制定出台体制改革工作方案和配套措施,统筹本地区食品药品监管机构改革工作。地方各级政府要成立食品药品监管机构改革领导小组,主要领导亲自负责。食品药品日常监管任务繁重,要尽可能缩短改革过渡期。省、市、县三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机构改革工作,原则上分别于2013年上半年、9月底和年底前完成。国务院各有关部门要支持地方政府的工作,不干预地方政府的改革措施。

(二)协调配合,平稳过渡。改革过渡期间,食品安全各环节的监管责任和药品监管责任仍由原系统承担,并按既定部署做好相关工作。各有关部门要顾全大局,相互支持,密切配合,做好人、财、物的划转工作。要有针对性地做好干部职工的思想政治工作,确保思想不乱、队伍不散、工作不断,确保各项工作上下贯通、运转顺畅,及时处理食品药品安全突发事件,实现与新建机构食品药品安全监管工作的平稳过渡。

(三)严肃纪律,强化指导。地方各级政府、各有关部门要严格执行有关编制、人事、财经纪律,严禁在体制改革过程中超编进人、超职数配备领导干部、突击提拔干部,严防国有资产流失。对违反规定的,要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中央编办、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要及时掌握和研究解决地方机构改革过程中出现的新

情况、新问题,加强协调指导、督促检查,加大支持力度,为地方改革创造良好条件。

(四)加强宣传,营造氛围。地方各级政府、各有关部门和新闻单位,要开展多种形式的宣传教育活动,大力宣传食品药品安全形势和政策,让广大干部群众充分了解改革的目的意义、目标任务、重大措施,进一步统一思想、凝聚共识,形成全社会支持改革、参与改革的良好舆论环境。

做好食品药品安全工作事关重大,影响深远。实现食品药品安全的长治久安,必须形成社会共治的格局。地方各级政府要以此次体制改革和机构调整为契机,在明确监管部门职责、加强监管能力建设、充实基层监管力量、落实好属地管理责任的同时,推动制定地方性法规,强化食品药品生产经营者的法律责任,夯实食品药品安全基础,确保本地区食品药品安全。要深刻认识食品药品安全监管工作的艰巨性和长期性,多措并举、标本兼治、统筹推进,着力提高食品药品产业整体素质,创造公平法治诚信市场环境,加快构建符合国情、科学合理的食品药品安全体系,全面提升食品药品安全水平。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2013年4月10日

(此件公开发布)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巩固完善 基本药物制度和基层运行新机制的意见

国办发〔2013〕14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巩固完善基本药物制度和基层运行新机制是“十二五”期间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重点，是实现2020年人人享有基本医疗卫生服务目标的重要基础。医改实施三年多来，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综合改革全面推进，初步建立了基本药物制度，构建了维护公益性、调动积极性、保障可持续的基层运行新机制。为进一步深化改革，扩大医改成果，现就巩固完善基本药物制度和基层运行新机制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意见》（中发〔2009〕6号）和《“十二五”期间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规划暨实施方案》，坚持保基本、强基层、建机制，着力解决基层医改面临的新问题，不断完善政策体系，健全长效机制；巩固基本药物制度，深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管理体制、补偿机制、药品供应、人事分配等方面的综合改革；完善绩效考核办法，创新监管方式，强化监督管理；加强基层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建设，不断提升服务能力和水平，筑牢基层医疗卫生服务网底。

二、完善基本药物采购和配送

（一）稳固基本药物集中采购机制。全面贯彻《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建立和规范政府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基本药物采购机制指导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10〕56号），坚持以省（区、市）为单位网上集中采购，落实招采合一、量价挂钩、双信封制、集中支付、全程监控等制度。对经多次采购价格基本稳定的基本药物试行国家统一定价；对独家品种试行国家统一定价，也可探索以省（区、市）为单位，根据采购数量、区域配送条件等，直接与生产企业议定采购数量和采购价格；对少数基层必需但用量小、市场供应短缺的基本药物，采取招标定点生产等方式确保供应。

基本药物采购遵循质量优先、价格合理的原则。进一步完善“双信封”评价办法。在经济技术标评审中，对药品质量、生产企业的服务和信誉等进行全面审查，将企业通过《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2010年版）》（GMP）认证作为质量评价的重要指标；在商务标评审中，对竞标价格明显偏低的药品进行综合评估，避免恶性竞争。优先采购达到国际水平的仿制药，激励企业提高基本药物质量。

（二）保障基本药物供应配送和资金支付。基本药物配送原则上由中标生产企业自行委托

药品批发企业配送或直接配送。要做好偏远、交通不便地区的药品配送服务。充分发挥邮政等物流行业服务网络覆盖面广的优势,支持其在符合规定的条件下参与药品配送。基本药物采购机构对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基本药物货款统一支付,鼓励通过设立省级基本药物采购周转资金等方式优化支付流程,确保货款及时足额支付。省级卫生部门负责监督基本药物货款支付情况,严厉查处拖延付款行为,并向社会公布。

(三)定期调整国家基本药物目录。按照防治必需、安全有效、价格合理、使用方便、中西药并重的原则,结合实际使用情况遴选调整国家基本药物目录,保持合理数量,优化品种结构。国家基本药物目录原则上每三年调整一次。省级人民政府统一增补本省(区、市)目录外药品品种,增补品种严格执行国家基本药物各项政策。要从严控制增补数量,不得将权限下放到市(地)、县(市、区)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在增补品种时,要充分考虑基层常见病、慢性病用药与当地公立医院用药的衔接问题。

(四)严格执行诚信记录和市场清退制度。对在采购过程中提供虚假证明文件、蓄意抬高价格或恶意竞价、不按合同规定及时配送或供应质量不达标药品,以及向采购机构、医疗机构或个人进行贿赂或变相贿赂的企业,一律记录在案,依照有关法律法规严肃查处,并定期向社会公布查处结果。对于违反法律法规、被司法机关及行政机关查处的企业,两年内不得参与药品招标采购。

三、加强基本药物使用和监管

(五)引导基层医务人员规范使用基本药物。加强基层医务人员基本药物知识培训,将其作为基层医务人员竞聘上岗、执业考核的重要内容,保证临床用药合理、安全、有效、价廉。加大宣传力度,引导群众转变用药习惯,促进临床首选、合理使用基本药物。

(六)鼓励非政府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使用基本药物。在没有政府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的乡镇和社区,采取政府购买服务方式落实基本药物制度,确保每个乡镇、社区都有实施基本药物制度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政府购买服务的范围、内容等,由各地结合实际确定。将符合条件的非政府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纳入基本医保定点,对其提供的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给予足额补偿。农垦、林业等系统和国有企事业单位(含公立医院)所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基本药物制度后,可参照执行政府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政策,具体办法另行制定。

(七)加强药品质量安全监管。强化政府监管责任,严格基本药物研究、生产、流通、使用、价格、广告监管,依法查处不合格生产企业,规范流通秩序,严厉打击制售假冒伪劣药品行为。对基本药物实行全品种覆盖抽验和从生产出厂到使用全程电子监管,加大对重点品种的监督抽验力度,抽验结果定期向社会发布。严格基本药物上市审批。完善中成药质量标准。

四、深化编制、人事和收入分配改革

(八)深化编制和人事改革。以县(市、区)为单位,根据城镇化进程和城市规模的变化,综合考虑服务人口、地理交通状况等因素,合理核定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编制总量,实行统筹安排、

动态调整；合理配置公共卫生、医疗服务人员，适当提高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护理人员比例。明确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的法人主体地位，落实其用人自主权。全面推行聘用制度和岗位管理制度，坚持竞聘上岗、按岗聘用、合同管理，建立能上能下、能进能出的竞争性用人机制，实行定编定岗不固定人员，变固定用人为合同用人，变身份管理为岗位管理。对未聘人员采取多途径妥善安置。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工作人员按规定参加社会保险。

(九)加强对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的考核。创新考核制度，将服务质量数量、患者满意度、任务完成情况和城乡居民健康状况等作为主要考核内容，考核结果向社会公开，与绩效工资总量、财政补助、医保支付等挂钩。依托信息化手段，强化量化考核、效果考核。

(十)实行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负责人任期目标责任制。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负责人一律采取公开选拔、择优聘任方式产生。实行任期目标责任制，由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主管部门对负责人进行考核，考核结果与其收入和任免挂钩。严禁将负责人的收入与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的经济收入挂钩。

(十一)提高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人员待遇。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在核定的收支结余中可按规定提取职工福利基金、奖励基金。各地要从实际出发，在平稳实施绩效工资的基础上，结合医务人员工作特点，适当提高奖励性绩效工资比例，合理拉开收入差距，体现多劳多得、优绩优酬。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负责聘用人员的考核与奖惩，根据考核结果及时发放绩效工资。收入

分配向工作一线、关键岗位、业务骨干、贡献突出等人员倾斜，严禁将医务人员收入与药品和医学检查收入挂钩。对在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工作的对口支援医务人员，地方政府给予周转房等生活保障，在职称晋升、社会荣誉等方面予以倾斜；对到艰苦边远地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服务的医务人员，按规定落实津补贴政策；对在农村地区长期从医、贡献突出的医务人员，按国家规定给予奖励。

五、完善稳定长效的多渠道补偿机制

(十二)落实财政对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的专项补助经费。政府举办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基本建设和设备购置等发展建设支出由政府根据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发展规划足额安排，人员经费(包括离退休人员经费)、人员培训和人员招聘等所需支出由财政部门根据政府卫生投入政策、相关人才培养规划和人员招聘规划合理安排补助。

(十三)完善财政对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运行的补助政策。中央财政已建立基本药物制度实施后对地方的经常性补助机制并纳入财政预算，支持地方完善财政对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运行的补助政策。中央财政对各省(区、市)补助标准主要根据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服务人口，并统筹考虑地方财力状况确定，补助标准随着经济社会发展相应提高。各省(区、市)要统筹使用中央财政补助资金，落实对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运行的财政补助政策，将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经常性收支差额补助纳入财政预算并及时足额落实到位，加大对困难地区财政转移支付力度。鼓励各地探索按服务数量或服务人口定额补偿

的方式落实补助资金。有条件的地区可以实行收支两条线,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的收入全额上缴,开展基本医疗和公共卫生服务所需经常性支出由政府核定并全额安排。加强财政补助资金的绩效考核和监督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十四)保障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经费。各级财政要及时足额下拨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经费,确保专款专用,不得截留、挪用、挤占。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经费先预拨后考核结算,并随着经济社会发展相应提高保障标准。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承担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处置任务由财政按照服务成本核定补助。

(十五)全面实施一般诊疗费。各地结合实际合理确定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一般诊疗费标准,原则上10元左右。要严格落实一般诊疗费医保支付政策,将其纳入基本医保门诊统筹支付范围,按规定比例支付。

(十六)发挥医保支付的补偿作用。扩大门诊统筹范围,合理确定医保支付范围和支付标准。医保支付比例向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倾斜,鼓励使用中医药服务。推进医保支付方式改革,逐步建立激励与约束并重的支付制度。采取购买服务方式对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提供的基本医疗服务给予补偿。

六、进一步提升基层医疗卫生服务能力

(十七)明确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基本功能。以维护辖区居民健康为中心,使用适宜技术、适宜设备和基本药物(包括增补药品),大力推广包括民族医药在内的中医药服务,综合提供公共卫生和基本医疗服务。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诊疗科目、床位数量、科室设置、人员配备、基础设

施建设和设备配置要与其功能定位相适应。乡镇卫生院受县级卫生部门委托,承担辖区内卫生管理职能,对村卫生室和乡村医生进行技术指导、药品器械配送管理和绩效考核。考核结果经县级卫生部门审核后公示,作为财政补助经费核算和乡村医生聘用的依据。鼓励有条件的地方探索推进乡村卫生服务一体化管理。

(十八)支持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标准化建设。在充分利用现有资源的基础上,做好城镇化和行政区划调整过程中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的规划布局和建设。政府在每个乡镇办好一所卫生院。坚持政府主导,原则上每个街道办事处或3万—10万居民设置1所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十二五”期间,按照填平补齐的原则,继续加大对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建设投入,重点支持边远山区、地广人稀的农村地区、少数民族地区乡镇卫生院建设,到2015年使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达标率达到95%以上。实施基层中医药服务能力提升工程,加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中医科、中药房建设。

(十九)加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人才培养。加快推行全科医生制度,加强师资和培养培训基地建设,实施全科医生规范化培养和欠发达农村地区助理全科医生培训。继续做好全科医生转岗培训、农村订单定向医学生免费培养,实施全科医生特岗项目,确保如期实现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全科医生配备目标。采取有效措施,鼓励高校医学毕业生到农村基层服务,志愿到中西部地区乡镇卫生院工作3年及以上的高校医学毕业生,其学费(助学贷款)由国家补助(代偿)。加大对农村医务人员的继续教育,加强中

医药知识与技能培训,对乡镇卫生院人员每5年进行一次全员岗位培训,将培训结果作为岗位聘用与绩效考核的重要内容。严格执行城市医院和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医师晋升主治医师或副主任医师职称前到农村服务累计一年以上的政策。深化对口协作,加强上级医院与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之间的人才合作交流,建立定期巡诊和轮训机制。

(二十)转变基层医疗卫生服务模式。鼓励基层医务人员根据居民健康需求,主动服务,上门服务,开展慢性病管理、健康管理、巡回医疗等。积极推进全科医生执业方式和服务模式改革试点,各地可结合实际合理确定到2015年全科医生签约人数与服务人口比例,逐步推行全科医生(团队)与城乡居民建立稳定的契约服务关系,提供连续的公共卫生和基本医疗服务。卫生等部门要加快制定分级诊疗规范,推进基层首诊负责制,建立健全分级诊疗、双向转诊制度,明显提高基层医疗卫生机构门急诊量占门急诊总量的比例。

(二十一)推进信息化建设。以省(区、市)为单位,统一组织规划推进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信息系统建设,逐步覆盖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机构和有条件的村卫生室。将基本药物供应使用、居民健康管理、公共卫生服务、基本医疗服务、绩效考核等作为信息系统建设的重要内容,统一技术规范 and 标准。强化信息系统在绩效考核和服务监管中的运用,提高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服务规范化水平。通过建立区域卫生信息平台,逐步实现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与区域内大医院、公共卫生机构、医保管理经办机构等

信息互联互通,实现资源共享。

(二十二)积极做好化解债务工作。地方政府是化解债务的主体,要多渠道筹措落实化债资金,按时完成债务化解工作。省级、市(地)级人民政府要加大对财政困难县(市、区)化解债务工作的资金支持力度。

七、稳定和优化乡村医生队伍

(二十三)提高村卫生室服务水平。采取公建民营、政府补助等方式,支持村卫生室房屋建设和设备购置,原则上每个行政村要建有村卫生室,每个村卫生室要配备合格的乡村医生。对村卫生室主要通过购买服务的方式进行合理补助。制定乡村医生培养规划,建立在村卫生室执业的乡村医生定期免费培训制度,鼓励采取本地人员定向培养等方式充实、优化乡村医生队伍,新进乡村医生应当具备执业助理医师或以上资格,力争到2020年乡村医生总体具备执业助理医师或以上资格。各地可结合实际建立乡村医生退出机制。

(二十四)全面落实乡村医生补偿政策。明确村卫生室和乡镇卫生院的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任务分工和资金分配比例,原则上将40%左右的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任务交由村卫生室承担,考核后将相应的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经费拨付给村卫生室,不得挤占、截留和挪用。各地要将符合条件的村卫生室纳入新农合定点,在综合考虑新农合筹资能力和不增加群众负担的前提下,合理制定村卫生室一般诊疗费标准,并确定新农合支付标准和办法,充分发挥新农合对村卫生室的补偿作用。中央财政已建立村卫生室实施基本药物制度补助机制,地方各级财政要

采取定额补助的方式给予专项补助,财政补助总体水平与当地村干部的补助标准相衔接;鼓励地方进一步提高对在偏远、艰苦地区执业的乡村医生补助水平。各地要积极探索降低乡村医生执业风险、调解医患纠纷的有效措施。

(二十五)合理解决乡村医生养老问题。支持乡村医生参加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按规定领取养老金。鼓励有条件的地方采取多种方式适当提高乡村医生的养老待遇。地方政府可以采取补助等多种形式,妥善解决好老年乡村医生的保障和生活困难问题,具体办法由地方政府制定。

八、加强基层医疗卫生服务监管

(二十六)加强卫生行业监管。县级卫生部门要加强对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村卫生室和乡村医生的行业管理,加大执法检查监督力度。对有过度医疗、不合理使用抗生素、推诿病人、虚报公共卫生服务等违规行为的机构及人员,严格按照规定予以通报、罚款乃至给予辞退、吊销执业证书等处罚;严厉查处没有按照规定实行基本药物零差率销售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建立问责制,对监管不力的,严格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各地要设立监督举报电话,加强社会监督。

(二十七)推行院(中心)务公开。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要定期公开医疗服务信息、财务收支状况、医疗服务价格、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政府专项资金使用和绩效考核情况等,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二十八)发挥医保和价格的监督制约作

用。医保经办机构对医疗服务行为和费用要实行实时监控,加大奖惩力度,严厉查处骗保行为。价格部门应加强对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的收费检查,严厉查处乱收费、违规加价等行为。

(二十九)加强医德医风建设。建立诚信制度和医务人员医德医风档案。重视对基层医务人员的人文素质培养和职业素质教育,大力弘扬救死扶伤精神,促进基层医务人员与城乡居民建立和谐关系。

九、组织实施

(三十)落实目标责任。各省(区、市)政府要尽快制订实施方案,并报国务院医改办公室、卫生部、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备案。各有关部门要抓紧制订出台相关配套文件。各地、各有关部门要严格落实责任制,建立强有力的工作推进机制,提高执行力。

(三十一)加强督导考核。各地要将基层医改任务完成情况纳入政府目标考核管理。各有关部门要加强协调配合,督促指导地方工作。国务院医改办公室要会同有关部门定期开展督导检查,及时通报进展情况,对工作滞后的进行约谈,确保各项政策落到实处。

(三十二)加强宣传培训。大力宣传基层医改政策,开展对从事医改的各级领导干部和基层医务人员的政策培训,进一步统一思想,凝聚共识,形成全社会支持医改、参与医改的良好氛围。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办公厅
2013年2月10日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 疾病应急救助制度的指导意见

国办发〔2013〕15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近年来，随着基本医保覆盖面的扩大和保障水平的提升，人民群众看病就医得到了基本保障，但仍有极少数需要急救的患者因身份不明、无能力支付医疗费用等原因，得不到及时有效的治疗，造成了不良后果。建立疾病应急救助制度，解决这部分患者的急救保障问题，是健全多层次医疗保障体系的重要内容，是解决人民群众实际困难的客观要求，是坚持以人为本、构建和谐社会的具体体现。根据《“十二五”期间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规划暨实施方案》，经国务院同意，现就建立疾病应急救助制度提出以下指导意见。

一、设立疾病应急救助基金

(一)分级设立疾病应急救助基金。设立疾病应急救助基金是建立疾病应急救助制度的重要内容和保障。各省(区、市)、市(地)政府组织

设立本级疾病应急救助基金。省级基金主要承担募集资金、向市(地)级基金拨付应急救助资金的功能。市(地)级基金主要承担募集资金、向医疗机构支付疾病应急救治医疗费用的功能。直辖市可只设本级基金，由其承担募集资金、向医疗机构支付疾病应急救治医疗费用的功能。副省级市参照市(地)设立疾病应急救助基金。

(二)多渠道筹集资金。疾病应急救助基金通过财政投入和社会各界捐助等多渠道筹集。省(区、市)、市(地)政府要将疾病应急救助基金补助资金纳入财政预算安排，资金规模原则上参照当地人口规模、上一年度本行政区域内应急救治发生情况等因素确定。中央财政对财力困难地区给予补助，并纳入财政预算安排。鼓励社会各界向疾病应急救助基金捐赠资金。境内企业、个体工商户、自然人捐赠的资金按规定享受所得税优惠政策。

二、疾病应急救助的对象和范围

(一)救助对象。在中国境内发生急重危伤病、需要急救但身份不明确或无力支付相应费用的患者为救助对象。医疗机构对其紧急救治所发生的费用,可向疾病应急救助基金申请补助。

(二)救助基金支付范围。1.无法查明身份患者所发生的急救费用。2.身份明确但无力缴费的患者所拖欠的急救费用。先由责任人、工伤保险和基本医疗保险等各类保险、公共卫生经费,以及医疗救助基金、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等渠道支付。无上述渠道或上述渠道费用支付有缺口,由疾病应急救助基金给予补助。疾病应急救助基金不得用于支付有负担能力但拒绝付费患者的急救医疗费用。

各地区应结合实际明确、细化疾病应急救助对象身份确认办法和疾病应急救助基金具体支付范围等。

三、疾病应急救助基金管理

(一)基金管理。疾病应急救助基金由当地卫生健康部门管理,具体由地方政府确定。基金管理遵循公开、透明、专业化、规范化的原则,管理

办法由卫生健康部门商财政部门制定。

(二)基金监管。成立由当地政府卫生、财政部门组织,有关部门代表、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医学专家、捐赠人、媒体人士等参加的基金监督委员会,负责审议疾病应急救助基金的管理制度及财务预决算等重大事项、监督基金运行等。基金独立核算,并进行外部审计。基金使用、救助的具体事例、费用以及审计报告等向社会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四、建立多方联动的工作机制

(一)部门职责。卫生健康部门牵头组织专家制定需紧急救治的急重危伤病的标准和急救规范;监督医疗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无条件对救助对象进行急救,对拒绝、推诿或拖延救治的,要依法依规严肃处理;查处医疗机构及其工作人员虚报信息套取基金、过度医疗等违法行为。基本医保管理部门要保障参保患者按规定享受基本医疗保险待遇。民政部门要协助基金管理机构共同做好对患者有无负担能力的鉴别工作;进一步完善现行医疗救助制度,将救助关口前移,加强与医疗机构的衔接,主动按规定对符合条件的患者进行救助,做到应救尽救。公安

机关要积极协助医疗机构和基金管理机构核查患者的身份。对未履行职责的,由本级政府和上级主管部门予以纠正。

(二)医疗机构职责。1. 各级各类医疗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必须及时、有效地对急重危伤者施救,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推诿或拖延救治。2. 对救助对象急救后发生的欠费,应设法查明欠费患者身份;对已明确身份的患者,要尽责任追讨欠费。3. 及时将收治的无负担能力患者情况及发生的费用向相关部门报告,并请相关部门协助追讨欠费。4. 公立医院要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机制,通过列支坏账准备等方式,核销救助对象发生的部分急救欠费。5. 鼓励非公立医院主动核销救助对象的救治费用。6. 对救助对象急救的后续治疗发生的救治费用,医疗机构应及时协助救助对象按程序向医疗救助机构等申请救助。

(三)基金管理机构职责。1. 负责社会资金募集、救助资金核查与拨付,以及其他基金管理日常工作等。2. 主动开展各类募捐活动,积极向社会募集资金。3. 充分利用筹集资金,定期足额向医疗机构支付疾病应急救治医疗费用,

对经常承担急救工作的定点医疗机构,可采取先部分预拨后结算的办法减轻医疗机构的垫资负担。

(四)建立联动机制。各有关部门、机构要按照分工落实责任,加强协作,建立责任共担、多方联动的机制。卫生、财政等部门要加强沟通协调,共同做好有关重大政策研究制定及推动落实等工作。

五、做好组织实施工作

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充分认识建立疾病应急救助制度的重要性,结合实际,研究制定具体办法。已经开展应急救助的地区,要进一步完善现行政策,做好疾病应急救助制度与基本医疗保险制度、大病保险制度和医疗救助制度的衔接。要把握好政府引导与发展社会医疗慈善、基金管理利用第三方专业化服务的关系,不断提高服务水平。深化公立医院改革,保障基本医疗服务需求,进一步提升服务质量。要注意总结经验,及时研究解决发现的问题,逐步完善疾病应急救助制度。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办公厅
2013年2月22日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加快推进瑞丽重点开发开放试验区 建设若干政策的通知

云政发〔2013〕52号

各州、市人民政府，省直各委、办、厅、局： 彻执行。

现将《加快推进瑞丽重点开发开放试验区建设若干政策》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

云南省人民政府
2013年3月26日

加快推进瑞丽重点开发开放试验区 建设若干政策

为认真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的若干意见》（中发〔2010〕11号）、《国务院关于支持云南省加快建设面向西南开放重要桥头堡的意见》（国发〔2011〕11号）和国务院批准的《云南瑞丽重点开发开放试验区建设实施方案》（国办函〔2012〕103号）精神，实施更加积极主动的开发开放战略，以改革促开放，以开放促改革，全面推进瑞丽重点开发开放试验区（以下简称试验区）建设，特制定加快推进试验区建设的若干政策。

一、财税政策

（一）从2013—2020年，省财政继续每年给予试验区1亿元综合财力补助。

（二）省财政在安排各类一般性转移支付和专项转移支付时，充分考虑试验区基础设施建设、沿边经济贸易发展、边境维稳、禁毒防艾、国际河流治理等特殊因素，给予试验区重点支持和倾斜。

（三）对入驻试验区的新办企业，除国家禁止和限制的产业外，应缴纳企业所得税地方分享部分实行“五免五减半”优惠，即自取得生产经营第一笔收入年度起，前5年免征、后5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地方分享部分。具体免税范围由德宏州人民政府确定。争取通过试验区进口电力、石油、天然气的企业在试验区设置进口环节财务核算机构，在试验区缴纳输送环节增

值税。

(四)允许试验区收取城市和集镇基础设施配套费。试验区内征收的散装水泥及新型墙体材料专项基金上缴省级部分,省财政以项目形式对试验区给予支持。

二、投融资政策

(五)鼓励类、允许类外商投资项目省级核准权下放试验区主管部门。州级权限内除国家限制类或国家有明确要求的行业、省属企业投资项目、涉重金属污染项目外,其他建设项目的环评审批权和“三同时”验收审批权下放试验区主管部门。征收占用林地申请由试验区主管部门直报省主管部门办理。

(六)对中央和省安排的公益性建设项目,争取中央加大投资比例,省直有关部门给予倾斜支持。试验区基础设施建设、社会事业发展、特色产业培育、民生改善等重大项目,统筹纳入有关规划,对具备条件的项目,优先审批、核准,优先安排资金。

(七)支持各类金融机构到试验区设立分支机构。将富滇银行瑞丽支行升格为一级分行,并在瑞丽、芒市各增设1个二级支行。支持组建试验区农村商业银行。鼓励各类社会资本在试验区设立小额贷款公司。

(八)鼓励各银行业金融机构建立贷款审批快速通道,把试验区列为业务发展和信贷支持重点区域。争取政策性银行援外优惠贷款、优

惠出口买方信贷、出口基地建设贷款、国际物流基础设施建设贷款等信贷资源向试验区倾斜。

(九)支持保险资金以债权、股权等形式,投资试验区基础设施建设。以财税优惠鼓励扶持股权投资基金、风险投资基金入驻试验区,推动试验区符合条件的企业加入场外交易市场的扩容试点。鼓励运用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券融资工具,拓宽融资渠道,降低融资成本。支持试验区设立开发基金。

(十)鼓励试验区内与境外机构的经济往来使用人民币计价结算。推动试验区金融机构开展人民币现钞跨境调运业务。大力发展出口信用保险,开展边境贸易出口业务承保、跨境贸易人民币结算业务承保等试点。简化试验区内企业人民币跨境投资审批手续,适度放宽出入境人员携带的人民币限额。

三、产业政策

(十一)对部分主要依托国外资源、能源、市场等以“多头在外”模式发展的工业项目,实行差别化产业政策,在法定条件内按照低限执行项目准入门槛,允许其在试验区发展。

(十二)支持试验区加快进出口加工区、国际物流仓储区等园区建设,积极承接产业转移。瑞丽、芒市、陇川3个工业园区统一纳入省级园区管理和扶持范围。省财政扶持工业发展的各类专项资金向试验区倾斜。

(十三)鼓励符合条件的企业开展大用户直

购电试点。支持开展区域电价改革。省直有关部门对试验区内的工业企业生产所需的煤、电、油、运等生产要素给予重点保障。

四、土地政策

(十四)科学编制试验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根据试验区建设情况,对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进行评估和修编,加强与相邻县、市土地利用合作,拓展发展空间。

(十五)赋予试验区州级人民政府土地管理权限。土地利用年度计划实施单列管理;省级以上项目的建设用地图审由试验区主管部门初审后直报省主管部门预审;农用地征收转用报件由试验区主管部门审查后直报省主管部门审批。

(十六)多渠道保障建设用地。支持试验区对规划异地重建的原村庄、集镇以及其他废弃地开展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试点工作。鼓励试验区通过对山区、丘陵等 15 度以上的山地(非耕地、非林地)实施改造,拓展用地空间。创新低丘缓坡土地综合开发利用审批方式。

(十七)支持做好农用地管理。试验区内水利、水电、旅游等项目区中的绿化景观用地、生态涵养用地、水面用地,在农民补偿安置到位的前提下,可不办理农用地转用手续,不占建设用地指标。支持开展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村民利用集体建设用地按照规划自主开发旅游项目试点。耕地占补平衡指标向试验区倾斜。探索建

立耕地保护基金,开展耕地保护货币直接补偿试点工作。

五、公共服务政策

(十八)除涉及食品、药品、矿山、危险化学品、易制毒化学药品等安全生产行业国家规定需要办理前置审批外,内资企业凭招商引资批准文件可直接办理注册登记手续。对注册资本在 500 万元(含 500 万元)以上的内资企业,放宽经营许可范围,可核定为:从事国家法律法规和产业政策未明确禁止的生产经营活动(涉及专项审批的凭许可证经营)。

(十九)加强口岸建设,建立便利化通关体系,优化出入境管理服务。争取国家支持,赋予德宏州人民政府审批本州处级及以下人员赴缅甸因公出国任务的权限。积极通过外交、外事渠道推动缅方在瑞丽设立缅甸驻昆总领事馆领事办公室或签证代办,尽早解决中缅边境双方对外开放口岸允许中外人员持护照和签证出入境问题。加快推进芒市机场申报口岸机场开放。

(二十)外国人在试验区就业,凭有效入境证件及有关资料,可直接办理就业许可。允许境外边民凭出入境管理证明办理工商登记,在试验区各类市场上从事经营活动,放宽入市商品范围。

(二十一)除国家法律法规明确规定省级不得委托或下放的权限外,涉及住房城乡建设、商务、环境保护、质监、食(药)监、工商、市政等方

面证照和资质管理的省级权限下放试验区,由试验区有关主管部门审批。

(二十二)省级权限内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管、招投标监督管理由省主管部门委托试验区主管部门审查备案。涉及消防、环境、抗震等需要报省直有关部门专项审查备案的,可由试验区有关部门直报省主管部门审查备案。

(二十三)省级权限内的 3A 级以下(含 3A 级)景区评定权、境外卫星电视节目审批权、视频点播(乙种)业务审批权、企业加工贸易业务审批权下放试验区有关部门审批。

(二十四)省级权限内的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审批及变更、边贸药品经营的行政许可委托试验区主管部门审批。国家 II 级和省级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的养殖许可和经营许可申请可由试验区主管部门直报省主管部门办理。

(二十五)城市供水、燃气等定价管理审批权限下放试验区。支持试验区建立污水、垃圾处理企业化运行机制。

六、行政和人才政策

(二十六)支持试验区探索行政管理体制改革,逐步建立与开发开放相适应、决策科学、办事高效、运转灵活的行政管理体制机制。积极协调配合驻试验区边防、海关、国税、检验检疫、消防、人民银行、银监等中央驻滇单位做好机构编制调整工作。省级权限内,对试验区机构设

置、编制分配等给予倾斜。

(二十七)试验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包括各业务部门的专业计划及规划)可直报省直有关部门。省直有关部门对试验区的各专项指标直接进行平衡,在德宏州名下以“其中”形式列出。

(二十八)制定实施与试验区建设发展相适应的特殊人才政策,创新人才引进、培养、评价、使用、激励和服务保障机制。允许试验区在一定数额内,突破身份限制,跨行业、跨部门使用人才。机关和事业单位配备相应编制,专门用于引进急需的高层次人才。支持试验区开展干部人事制度改革。完善机关和事业单位人员的工资待遇政策,逐步提高工资水平。设立人才专项奖励基金,对有突出贡献的人才进行表彰奖励。

加快瑞丽重点开发开放试验区建设,是党中央、国务院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的重大部署,是加快建设我国面向西南开放重要桥头堡的重要突破口。全省上下一定要从我省发展大局出发,深刻认识试验区建设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全力支持试验区建设。省直有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认真落实各项政策,抓紧制定细化方案,出台具体措施。德宏州和试验区要充分发挥主体作用,建立健全工作机制,创新工作思路,明确工作责任,大胆探索,先行先试,确保试验区建设工作统筹协调高效推进。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表彰 我省参加全国第七届农民运动会 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的决定

云政发〔2013〕54号

各州、市、县、区人民政府，省直各委、办、厅、局：

全国第七届农民运动会于2012年9月16—22日在河南省南阳市举行。我省派出了135人组成的代表团参加了9个大项82个小项的比赛，共获得一等奖12个、二等奖10个、三等奖16个、优秀奖34个，创造了我省参加历届全国农民运动会的最好成绩，充分展示了云南3600多万农民群众奋发向上的精神风貌。全体教练员、运动员和工作人员无私奉献、不辞辛劳，有关单位精心组织、保障有力，涌现出了一批先进集体、先进工作者、优秀运动员和教练员。省人民政府决定对省农业厅等17个先进集体和王俊秀等35名先进个人予以表彰。

希望受表彰的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珍惜荣

誉，戒骄戒躁，再接再厉，继续在推动云南农村体育事业、促进农民体育运动发展中再创佳绩。全省各行各业要以他们为榜样，认真贯彻党的十八大和省第九次党代会精神，深入学习实践科学发展观，团结进取、顽强拼搏，为建设开放富裕文明幸福新云南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 附件：1. 云南省参加全国第七届农民运动会先进集体名单
2. 云南省参加全国第七届农民运动会先进个人名单

云南省人民政府
2013年3月24日

附件1

云南省参加全国第七届农民运动会 先进集体名单

省农业厅

省体育局

省政府办公厅秘书四处

省财政厅农业处

省农业厅办公室

省农业厅财务处

省农业厅机关党委
省体育局群体处
省社会体育指导中心
省海埂运动训练中心
昆明市农业局
昆明市文化广播电视体育局

玉溪市农业局
玉溪市体育局
大理州农业局
大理州体育局
云南省军区司令部动员处

附件 2

云南省参加全国第七届农民运动会 先进个人名单

一、先进工作者

王俊秀 省农业厅机关党委副书记
俞鸿霞 省农业厅调研员
杨晏模 省农业厅机关党委副调研员
张 剑 省农业厅办公室副主任
赵晓静 省财政厅农业处处长
彭 仑 省政府办公厅秘书四处副处长
梅松尚 省体育局群体处调研员
徐东华 省社会体育指导中心副主任
刘 云 省农民体育协会办公室主任
田 阳 省社会体育指导中心办公室主任
杨少云 云南省军区司令部动员处正营职
参谋
彭进武 省海埂运动训练中心武术队领队
张楚壮 昆明市文化广播电视体育局群体
处处长
杨 林 大理州农业局调研员
熊国槐 大理州体育局调研员
张万林 玉溪市通海县六一社区党总支书
记、主任

段兆艳 玉溪市体育运动学校副校长

二、优秀教练员和运动员

周克松 民兵军事三项代表队教练员
贾文琴 武术代表队教练员
李丽军 游泳代表队教练员
章腾云 风筝代表队教练员
袁双平 舞龙代表队教练员
李新文 自行车载重代表队教练员
周旭东 民兵军事三项代表队运动员
段粉聪 民兵军事三项代表队运动员
张 超 武术代表队运动员
郎廷吉 武术代表队运动员
姜 珊 游泳代表队运动员
白玉平 风筝代表队运动员
白建张 风筝代表队运动员
皇信强 风筝代表队运动员
罗朝乡 舞龙代表队运动员
李从益 舞龙代表队运动员
李 贤 自行车代表队运动员
张志伟 自行车代表队运动员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做好旅游等 开发建设活动中文物保护工作的实施意见

云政发〔2013〕55号

各州、市、县、区人民政府，省直各委、办、厅、局：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做好旅游等开发建设活动中文物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发〔2012〕63号）精神，结合我省实际，现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充分认识做好旅游等开发建设活动中文物保护工作的重要意义

文物是中华民族优秀传统文化的重要载体，也是旅游业可持续发展的重要基础。近年来，我省采取一系列有效措施抢救保护和合理开发利用文物资源，推动了文化旅游产业快速发展。但也存在个别地方转让抵押、过度开发文物等问题，造成部分极为重要的文物古迹正在遭受自然或人为的破坏，文物保护形势依然严峻，影响了文化旅游产业的健康持续发展。

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要充分认识违法违规管理和使用各类文物古迹、历史文化名城（镇、村）和世界文化遗产所带来的危害性，坚持文物

保护优先，把文物安全放在首位，正确处理旅游开发与文物保护的关系。既要坚决制止借合理利用之名对文化遗产进行盲目开发、过度使用，也要避免过分强调保护而在文化遗产资源合理利用上的不思进取、无所作为，通过有效保护文物古迹和科学开发文物资源，促进文物保护与旅游产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

二、切实落实文物保护责任

县级以上政府及其文化（文物）行政部门是文物保护的第一责任人。各级政府要切实加强对文物保护工作的领导，把文物保护事业纳入本级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及时公布历史文化名城（镇、村）和文物保护单位，合理开发利用文物资源，不断提高文物保护利用的能力和水平。要加强文物保护机构队伍建设，加大文物保护和行政执法力度。各级政府在世界文化遗产地（申报地）、历史文化名城（镇、村）和重点文物保护单位要依法设立专门的管理机构，按

照政府主导、部门管理、规划先行、企业参与的做法,在旅游等开发建设活动中合理开发利用文物资源。省人民政府每2年开展1次文物保护单位法律法规落实情况检查,对领导不力、玩忽职守、决策失误,造成文物破坏损毁的,将严肃追究责任。

三、认真履行文物保护职责

文化(文物)行政部门要加强对文物保护的监督管理,统筹协调和指导文物保护工作,履行文物行政执法督察职责,负责编制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规划;城乡规划部门要加强历史文化名城(镇、村)保护规划的编制工作,提高规划的科学性和可操作性;旅游部门要在发展旅游中切实落实文物保护的有关规定,编制旅游等开发建设规划要符合城乡建设规划和风景名胜区专项规划,并与历史文化名城(镇、村)保护规划和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规划相衔接;发展改革部门要把好涉及文物和历史文化建筑的旅游等开发项目的立项审批关;财政部门要加大文物保护经费的投入,加强经费使用的监督管理;国土资源部门要加强对国有不可移动文物、考古遗址等重点文物保护用地及规划的监管;城乡规划、文物部门要加强对历史文化名城和历史文化街区、村镇以及历史建筑的保护,落实文物保护单位内部安全防范措施;公安部门要加强对重点

文物保护单位内部治安保卫工作的监督指导,严格安全监管,督促文物部门落实人防、物防、技防等安全措施,加大对损毁文物特别是国家保护的珍贵文物或损毁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省级文物保护单位的违法犯罪活动的查处力度。

在世界文化遗产(申报地)缓冲区范围内,历史文化街区、村镇和历史建筑,以及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内实施建设工程的,要依法事先征得文物行政部门同意,报城乡规划部门批准;未经批准不得立项,更不得开工建设。各级旅游部门要在积极创建旅游景区景点的同时,科学评估文物资源状况和游客流量,合理确定文物旅游景区的游客承载标准,把依法保护文物、确保文物安全作为文物旅游景区评级、达标和监管的刚性要求,对达不到文物保护要求的旅游景区要责令限期整改,并降低或取消旅游景区质量等级。

四、建立健全文物保护管理机制

各级政府要成立文化遗产保护开发领导协调机构,及时发现和统筹解决文物保护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建立文物安全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形成分工合作、权责明确、保障有力的文化遗产安全保护工作机制;建立文物旅游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机制,对文物旅游安全突发事件进行及

时处理和疏导,避免文物安全事故的蔓延和扩大;建立文物旅游巡查检测制度,定期进行文物保护和旅游运行情况的检查和督查;建立文物旅游专家咨询制度,对旅游等开发建设中文物保护工作进行咨询论证;建立文化遗产督导制度,负责对本行政区域文化遗产保护工作进行监督、检查、评估、指导等。

五、加大文物保护经费投入

各级政府要依法将文物保护经费列入本级财政预算,保证财政文物支出随着财政经常性收入的增长而增长。文物保护单位管理机构要加强资金管理,严格遵守财务制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国有文物保护单位的事业性收入应当专门用于文物保护。省级设立文物保护社会基金,各级文物部门也要建立文物保护社会基金,鼓励社会力量采取捐赠等方式参与文物保护。利用文物古迹、历史文化街区、村镇和世界文化遗产开展旅游等经营性活动的,其经营性收入的5%—10%应用于本行政区域各级文物的抢救保护、日常维护、环境整治以及旅游设施建设、安全保卫和安全防范设施建设,为县域文化旅游产业发展奠定基础。

六、依法纠正违法违规行为

存在以下违法违规行为的,各地要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发〔2012〕63号文件要求予以

纠正,或采取相应处理措施;暂不具备纠正条件的,应当报告省人民政府,并说明情况。

(一)将国有不可移动文物转让、抵押的;

(二)将国有不可移动文物作为企业资产经营的;

(三)游客接待量超过承载力造成文物破坏或可能造成文物安全隐患的;

(四)擅自拆除文物古迹和历史文化街区、村镇以及历史建筑的;

(五)历史文化街区、村镇遭到严重破坏的;

(六)将文物保护单位管理机构作为企业的下属机构或交由企业管理的;

(七)把历史文化街区、村镇整体出让给企业管理经营的。

七、及时开展自查督查工作

近期,各州、市要对本行政区域旅游等开发建设活动中涉及文物古迹和历史文化街区、村镇以及历史建筑等的保护情况进行自查,全面摸清有关情况,依法纠正违法违规行为和追究有关单位和人员的法律责任,于2013年4月底前将自查情况及违法违规行为处理情况上报省人民政府。省人民政府将组织督查组对各地检查情况进行督导。

云南省人民政府
2013年3月30日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促进 红十字事业发展的实施意见

云政发〔2013〕66号

各州、市人民政府，省直各委、办、厅、局：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促进红十字事业发展的意见》（国发〔2012〕25号）精神，进一步加强红十字会工作，更好地发挥其在经济社会发展中的独特作用，现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促进红十字事业发展的重要意义

红十字事业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重要组成部分。发展红十字事业，有利于广泛动员社会力量，汇聚国际国内资源，改善最易受损害群体境况，保护人民群众生命与健康；有利于推动以慈善捐赠为主要形式的第三次分配，促进社会公平正义；有利于加强以保障和改善民生为重点的社会建设，促进社会和谐文明进步；有利于引领和带动有关社会组织有序参与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反映民生诉求、化解社会矛盾，促进社会管理创新；有利于弘扬人道主义精神，传播公益慈善理念，传承中华民族传统美德，提高公民思想道德素质，促进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

省委、省政府历来高度重视发展红十字事业，采取了一系列措施推动红十字事业发展。多年来，在省委、省政府的领导下，在中国红十字会总会的指导和社会各界支持下，全省各级红十字会坚持“解放思想，依法兴会，立足省情，把握重点，求真务实，科学发展”工作思路，充分发挥党和政府密切联系群众的桥梁和纽带作用，大力弘扬“人道、博爱、奉献”的红十字精神，汇聚国际国内人道救助资源，积极开展自然灾害紧急救援、灾后重建、人道救助、应急救护培训、造血干细胞捐献、艾滋病预防与关怀等人道主义工作，救灾救助成效显著，救护培训不断拓展，特色品牌建设取得实效，体制机制改革进展顺利，赢得了社会各界的广泛赞誉，已成为党委、政府在人道工作领域的得力助手、建设开放富裕文明幸福新云南的重要力量、精神文明建设的生力军和对外展示我省人道主义形象的重要渠道。但是，由于人民群众对红十字会的认知度、信任度不高，募捐筹资难、救助实力弱等

问题仍然存在,红十字会组织建设、能力建设等工作仍然滞后,影响了红十字事业的健康发展。各级政府要从全面建设小康社会、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高度,充分认识发展红十字事业的重要意义,采取有力措施,促进我省红十字事业在新的起点上实现健康持续发展。

二、发展红十字事业的总体目标和工作要求

各级政府要紧紧围绕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奋斗目标,着眼于解决贫弱人群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问题,完善促进红十字事业发展的法规和政策,推进体制机制创新。各级红十字会要坚持特色,开拓创新,奋发有为,创造性地开展工作,努力把我省红十字会建设成为应急救援科学化、宣传筹资长效化、救护培训常态化、公益项目品牌化、组织建设规范化、运行机制社会化、志愿服务特色化的社会救助团体,实现红十字事业与经济社会协调发展,为推动云南科学发展、和谐发展、跨越发展贡献力量。

(一)切实加强应急救援体系建设。要将红十字会应急救援工作纳入政府灾害应急响应体系,统一协调调度红十字会参与当地应急救援工作;支持红十字会建立以专职工作人员为骨干、红十字志愿者为主体的应急救援、医疗救护、大众卫生、应急供水、心理援助等救援队伍。发展改革、民政、财政等部门要把红十字会备灾

救灾中心和物资储备库建设列入当地防灾减灾规划,统筹协调,增加投入,支持红十字会备灾救灾中心和物资储备库建设,加快形成以省红十字会紧急救援站为基础,各州、市备灾救灾中心和县、区物资储备库为补充的红十字救灾物资储备网络。省红十字会要按照既定建设规模,抓紧国际人道传播中心(紧急救援站)项目建设,抓好“爱咨家”、“阳光家园”和“重生关爱中心”项目实施。

(二)切实加强救护知识和技能培训。要将红十字救护培训纳入突发事件应急体系建设规划,进一步加强和整合培训资源,保障培训工作开展。各级红十字会要积极开展群众性应急救护培训,提升群众救护知识和技能。公安、交通运输部门要把救护知识和技能培训纳入初学机动车驾驶证培训体系中。教育、卫生、安全监管、旅游、电力、建筑、民航、铁路等行业和部门要支持和配合红十字会依法对有关从业人员进行救护知识和技能培训,避免和减少突发事件和意外伤害造成的伤残和死亡。

(三)切实加强无偿献血、造血干细胞捐献、人体器官捐献工作。各级红十字会要积极参与无偿献血宣传和表彰奖励工作;推进造血干细胞捐献者资料库云南省分库建设,不断扩大库容量,注重提高少数民族捐献者资料入库率,提升有效库容利用率,做好对造血干细胞捐献志

愿者跟踪服务；积极稳妥开展参与人体器官捐献工作，依法规范工作流程，确保捐献人及法定受益人合法权益。

(四)切实支持开展公益活动和人道救助。支持红十字会在农村和社区开展贫困儿童先天性心脏病和其他重大疾病的救助，参与艾滋病患者和感染者关爱行动及高危人群行为干预、扶贫济困、助孤助残、老年服务等工作。各级红十字会要继续推动实施“红十字博爱送万家”、“红十字博爱家园”等公益救助和人道关怀项目；培育社会参与度高、活动影响力大、救助效果良好、受助对象满意、具有云南特色的红十字人道救助品牌。

(五)切实强化志愿服务工作。要将红十字志愿服务纳入当地志愿服务工作整体规划和公共文明指数测评体系，加强对红十字志愿服务工作的指导和管理；支持红十字会建立健全各类红十字志愿服务组织，在学校、医院、社区、乡村、企事业单位开展红十字志愿者队伍建设工作，形成各领域具有专业特色的红十字志愿服务体系，发挥红十字志愿者在各项公益活动中的作用。各级红十字会要加强志愿者骨干培训，不断提高志愿服务管理科学化、信息化和志愿服务规范化、专业化水平；建立红十字志愿服务信息管理系统，推行志愿服务积分和评比制度，对优秀红十字志愿者给予表彰。

(六)切实加强交流与合作。各级红十字会要充分发挥开展民间外交独特优势，积极参与国际红十字运动，开展对外民间交流，扩大与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红新月会国际联合会的交流合作，扩大与各国特别是东南亚、南亚国家红十字会或红新月会的交流合作，扩大与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红十字会和台湾红十字组织的交流合作，积极引进资金、技术和项目，学习先进公益管理理念，不断提升国际交流合作水平。同时，组织开展省际间红十字会交流合作，认真组织实施好各类援助项目，促进我省红十字事业健康发展。

(七)切实完善信息公开制度。公开透明是提升红十字会社会公信力的重要保证，各地要将红十字会信息化建设纳入当地信息化建设总体规划，力争“十二五”末建成省、州、县3级统一规范的捐赠信息管理平台，切实提升红十字会的科学管理和信息公开水平。各级红十字会要严格执行信息公开制度，从严规范社会捐赠款物管理，做到资金募集、财务管理、招标采购、分配使用、援助项目实施等捐赠救助信息公开透明，及时向受助人和捐款人反馈救助结果，切实保障捐赠人和社会公众知情权、监督权。省、州、市红十字会要建立新闻发言人制度，运用好政务微博等多种形式，规范信息发布，确保信息真实、完整及时，巩固提升红十字会社会公信

力。

(八)切实建立健全综合监督体系。要建立和完善法律监督、政府监督、社会监督、自我监督相结合的综合监督体系。要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红十字会法》规定,建立健全红十字会经费审计监督制度。监察、审计部门要加强对红十字会的监察、审计。红十字会要严格实行财政资金和社会捐赠资金分开管理,建立由社会各界人士组成的监督委员会,对捐赠款物管理、使用和处分情况进行监督;建立绩效考评和问责机制,严格实行责任追究,确保红十字会人道救助工作公开、规范、有序开展。

三、促进红十字事业发展的保障措施

(九)切实加强对红十字事业的组织领导。各级政府要从战略和全局的高度,把发展红十字事业作为促进社会和谐稳定的大事来抓,切实加强红十字会工作的领导;要将红十字事业发展纳入当地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规划,明确红十字事业的发展目标和工作措施;每年至少听取1次红十字会工作汇报,专题研究和指导红十字会工作,帮助解决红十字事业发展面临的困难和问题;要支持红十字会参与社会管理创新,酌情将红十字会重点工作纳入政府民生工程。

(十)切实加强基层红十字会组织建设。要完善红十字会机构设置和人员配置,进一步加

强人员队伍建设,选强配齐领导干部,保证其依法独立自主开展工作。下级红十字会主要专职负责人的任免提名要听取上一级红十字会的意见。要建立社会化开放式运行机制,可通过政府购买公益岗位、招聘项目工作人员、招募志愿者等多种形式充实红十字会工作人员,逐步形成以在编人员和聘用人员为骨干、志愿者和会员为补充的运行机制。要大力推进红十字会工作进企业、进社区、进农村、进学校、进机关和事业单位,乡镇(街道办事处)、村委会(社区)要明确有人负责红十字工作。教育部门要把红十字青少年工作纳入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和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整体规划,支持学校红十字会工作。卫生部门要支持红十字会加强对冠名红十字(会)医疗机构有关业务的规范化管理,充分发挥其作用。各级红十字会要做好会员发展工作,提高对会员的服务和管理水平。

(十一)切实加大对红十字事业的投入。要依法对红十字会开展工作给予支持和资助,将红十字事业经费列入各级财政预算,建立稳定的促进红十字事业发展资金保障机制;根据红十字会开展人道救助需要,统筹安排人道主义救助专项经费,支持红十字会开展人道救助工作;对红十字会引进的救灾救助项目,要按照提供方要求配套项目经费;建立并完善政府向红十字会在内的社会组织购买服务制度,推动红

十字事业可持续发展;加大社会福利事业彩票公益金对人道救助公益项目的支持力度。各级红十字会要积极开展募捐筹资工作,创新筹资方式,建立可持续筹资机制,拓展国内国际筹资渠道。各会员单位和广大会员要按照有关规定自觉缴纳会费,属财政供养的会员单位,其会费可在部门预算中据实列支。

(十二)切实营造良好的舆论环境。要支持红十字会开展人道主义精神传播和公益慈善活动宣传,传播红十字文化,弘扬中华民族传统美德和“人道、博爱、奉献”红十字精神,在全社会形成人人参与、关心、帮助贫弱人群的良好社会风尚。各级文明办在开展文明城市、文明行业、文明社区、文明村镇、文明窗口、文明单位等精神文明创建评选活动中,要将红十字会工作纳入评价指标体系。新闻媒体要加强对红十字法律法规和红十字会开展慈善活动的宣传报道,宣传人道救助先进事迹,刊播公益广告,扩大社会影响。各级红十字会要高度重视宣传工作,结合纪念世界红十字日、世界急救日、无偿献血日、世界艾滋病日等活动和应急救援、扶贫救助、灾后重建等救灾救助工作,加大宣传力度,让社会各界了解红十字会、认同红十字会、关心支持红十字会。

(十三)切实营造良好的法制环境。认真贯

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红十字会法》和《云南省红十字会条例》,把红十字事业纳入依法治省内容,将修订完善《云南省红十字会条例》纳入“十二五”立法规划,做好制定出台《云南省人体器官捐献条例》前期调研工作,完善具有云南特色、促进红十字事业科学发展的政策法规体系。

(十四)切实营造有利于红十字事业发展的政策环境。有关部门要有计划、有步骤地委托红十字会承担有关人道救助工作,实施与救灾、救助、救护等核心业务有关的社会公益项目,支持红十字会兴办医疗康复、养老等与其宗旨相符的社会公益事业。公安、交通运输、税务等部门要为执行应急救援任务中依法使用红十字标志的人员、物资和交通运输工具提供便利,保证优先通行,并减免有关费用。红十字会使用捐赠资金开展人道救助工作所产生的实际成本,可按照有关规定从捐赠资金中据实列支,并向社会公开;从捐赠资金中列支实际成本,应在接受捐赠时向捐赠者事前明示,严格限制列支额度和使用范围,捐赠资金不得用于在编人员及机构经费支出;企业、个人等向红十字事业的捐赠,依法享受公益性捐赠所得税税前扣除政策。

云南省人民政府
2013年4月18日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快 铁路建设的实施意见

云政发〔2013〕72号

各州、市人民政府，省直各委、办、厅、局：

为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省委九届四次全委会精神，尽快构建适应云南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的铁路网络体系，充分发挥铁路运输在桥头堡建设中的重要作用，现对进一步加快我省铁路建设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重要意义

铁路运输是国民经济的先行产业，具有运量大、全天候、成本低的特点，在构建高效综合运输体系、优化资源配置和产业布局、降低物流成本、支撑区域协调发展等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目前，全省铁路营业里程为2619公里，路网密度和人均铁路里程综合排名仅居全国第29位。铁路建设滞后，严重限制了人流物流规模，制约了云南经济社会发展。

进一步加快铁路建设，对于增强经济发展动力，扩大对内对外开放水平，促进城乡区域统筹协调发展，实现“翻两番、增三倍、促跨越、奔小康”目标，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各地、有关部门要切实增强紧迫感和责任感，加快建设进度，使我省铁路运输整体状况得到迅速改善、功

能水平明显提升、支撑经济社会发展能力显著增强，为全省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奠定更加坚实的铁路运输基础。

二、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省委九届四次全委会精神，紧紧围绕“两强一堡”战略，以实现铁路建设跨越式发展为主线，加快建设“八出省、四出境”铁路大通道，着力提高运输能力、完善路网结构、强化枢纽衔接、降低物流成本，推动产业发展和城镇化发展，为促进云南科学发展、和谐发展、跨越发展，与全国同步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提供强有力的铁路运输保障。

（二）基本原则

1. 科学规划，有序实施。围绕桥头堡国际大通道建设，立足加快国内段建设和省际铁路通道干线建设，适应我省经济社会发展新形势，突出重点，科学有序实施铁路发展规划，实现铁路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

2. 政府主导，合力推进。强化政府对铁路

建设的主导作用,充分调动各方积极性,集中人力、物力、财力,采取非常举措,创造有利条件,加快建设步伐。

3. 统筹兼顾,协调发展。注重铁路线网布局 and 枢纽衔接,与其他交通运输方式相互协调,统筹铁路建设与生态、环境、资源以及群众生产生活协调发展,努力建设“和谐铁路”。

(三)总体目标

2013—2015年,完成铁路建设投资1000亿元。其中,2013年完成投资300亿元,2014年完成投资320亿元,2015年完成投资380亿元。到2015年,基本建成1400公里,铁路建成里程累计达到4000公里,建成和在建铁路里程累计超过6000公里;铁路电气化率提高7个百分点,达到65%左右;铁路复线率提高8个百分点,达到20%左右;快速客运网总规模达到200公里,昆明市至曲靖市、玉溪市、楚雄州人民政府所在地实现1小时内到达。在2011年基础上,铁路客货运输总量所占份额实现翻番,分别达到12%、30%。

(四)主要任务

1. 续建项目

续建项目9项,建设总里程1330公里,总投资1364亿元。其中,2013—2015年确保建成5项。

2. 新开工项目

新开工项目10项,建设总里程1957公里,总投资1820亿元。其中,2013、2014年各新开工4项,2015年新开工2项。

3. 前期工作项目

争取国家启动开展前期工作项目7项。同时,深入开展滇中城市经济圈城际铁路(昆明—曲靖、昆明—玉溪等)建设前期研究,争取早日启动前期工作。

4. 规划研究项目

规划研究项目13项,力争纳入国家规划并适时开工建设。

三、有关政策

2013—2015年,共需筹集铁路建设资金约297.4亿元,其中,省出资约173.4亿元,州、市出资约124亿元。其余702.6亿元通过争取中国铁路总公司给予最大支持和项目业主筹集方式解决。

(一)完善建设资金省、州、市共担机制

省铁路投资有限公司负责筹措铁路建设项目省方资本金,并按照永久用地13000元/亩、拆迁240元/平方米、临时用地1000元/亩/年的标准补助州、市人民政府;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金,由省铁路投资有限公司按照有关政策规定数额补助州、市人民政府。州、市人民政府负责补足征地拆迁资金不足部分;铁路建设项目建安营业税由沿线州、市人民政府征收,用于铁路建设征地拆迁工作。

(二)通过共享土地出让收入筹措建设资金

从土地出让总收入中,增加计提铁路建设专项资金,每年省级计提用于铁路建设资金不低于10亿元。计提铁路建设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另行制定。

(三)加大财政投入力度

2013—2015 年省财政每年安排 20 亿元作为省方资本金。各州、市人民政府要积极调整支出结构,将本级政府承担的 1/3 以上征地拆迁资金纳入年初财政预算,保障铁路建设需要。

(四)增强投资平台融资能力

通过增资扩股、盘活政府经营性资产、注入土地及矿产等优质资产等方式,做大做强省铁路投资有限公司,优化资产结构,提升筹融资能力。支持省铁路投资有限公司发展铁路物流产业,增强多元经营能力。

(五)扩大融资规模

创造条件提高省铁路投资有限公司净资产总量,扩大企业发债规模,支持在境内外用活用好发行企业债、私募票据、资产支持票据、资产支持证券等融资工具,鼓励发行中期票据、短期融资、融券等传统融资工具,争取 3 年融资 80 亿元以上。支持省铁路投资有限公司依法发起设立铁路建设股权投资基金,吸引社会和民间资本投资铁路建设。准许依法设立的各类股权投资机构以适当方式投资铁路建设,推进铁路投资主体多元化。鼓励支持省铁路投资有限公司下设子公司发行中小企业私募债,并结合我省区域性股权交易市场发展,开展铁路建设私募债券转让业务。充分利用和扩大现有保险资源,发挥保费杠杆作用,吸引保险资金支持铁路建设。鼓励商业银行建立铁路建设资金池,用好银行单一股权投资计划。

(六)争取金融机构信贷资金支持

着力发挥银行融资主渠道作用,鼓励各商业银行通过总行直贷、银团贷款、联合贷款、委托融资等方式扩大对铁路建设贷款规模。积极向各金融单位总部争取长期信贷支持,按照年度给予铁路建设意向融资额度、匹配专项贷款规模。加快拓展世界银行、亚洲开发银行等国际金融组织和外国政府双边贷款等各种新渠道,支持云南铁路建设。

(七)探索创新筹融资方式

选择优质项目,引入社会和民间资本参与铁路建设。探索政府投资铁路股权转让的有效途径,不断回收铁路建设资金进行再投入。梳理云南境内的矿产资源存量状况,研究以矿建路思路,探索铁路运输与矿业发展相结合的途径,提出处置有关矿产资源筹集铁路建设资金政策。

四、保障措施

(一)落实工作职责

各州、市人民政府和省直有关部门要牢固树立大局意识,把铁路建设摆在重要位置,把支持铁路建设、服务铁路建设、协调铁路建设作为义不容辞的责任,既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又相互协调、密切配合,形成推动铁路建设强大合力。省发展改革委、铁建办要研究提出云南铁路行业发展战略、政策及发展规划,统筹推进项目前期工作,加大铁路建设项目实施协调力度;省财政厅要安排落实好各年度财政专项资金;省金融办要指导项目业主完善项目投融资方案,协调金融机构对铁路建设提供融资支持;省

国土资源厅要积极指导项目业主开展用地手续报审工作,提高省级审批项目用地审批效率,跟踪协调办理报送国家项目用地审批的手续,优先保障铁路建设项目用地,加大对铁路行业有关土地资源开发利用的指导、协调和管理力度;省环境保护厅、住房城乡建设厅、林业厅、水利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等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负责指导项目业主做好环境影响评价、选址规划、林地征占用、水土保持、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等工作。铁路沿线各州、市人民政府要按照征地拆迁协议及建设项目用地计划,积极筹措资金,按时完成征地拆迁任务。铁路建设单位要科学组织施工,在保证施工安全和质量前提下,加快推进工程建设进度,确保完成年度投资计划,确保项目按计划建成投入使用。

(二)加快推进项目前期工作

加强与国务院铁路主管部门的汇报衔接,准确掌握审批动态,实施专人盯办、专人跟办、专人推办方式,争取国家加快审批我省申报项目。协调项目建设、设计单位在确保工作内容、质量深度前提下,加快项目环评、用地预审、规划选址等前置性文件审批进度,最大限度缩短审批周期,确保项目按计划开工建设。加强省直部门之间、省直部门与州市人民政府之间协调配合,充分调动各地、有关部门铁路建设积极性,完善实施步骤和推进措施,提高项目前期工作计划的可行性、可操作性,为国务院铁路主管部门启动项目前期工作打好基础。结合国家中

长期铁路网规划(2008年调整),扎实做好规划研究和项目储备工作,争取纳入国家规划。

(三)切实做好征地拆迁工作

各州、市人民政府要切实担负起征地拆迁工作主体责任,与建设单位密切配合,做深做细征地拆迁前期工作,从源头上减少土地占用和拆迁量。要实行“一把手”负责制,做到主要领导围绕目标亲自抓、分管领导落实责任具体抓,配合建设单位积极开展工作,建立上下联动、衔接顺畅的协调机制,根据项目建设进度按时按量完成征地拆迁任务。要坚持依法依规、合理补偿原则,深入细致做好群众工作,在征地拆迁一线解决问题、化解矛盾,切实保护好被征地拆迁群众合法权益。

(四)强化监督检查

省政府督查室要对铁路建设工作实行经常性督查,及时跟踪问效;省监察厅要会同有关部门定期对铁路建设工作进行专项检查;省政府铁路建设工作督导组要继续发挥作用,加强工作督导。凡因工作不力、措施不实、没有按期完成工作任务的,要限期整改;整改不到位的,要启动问责程序严格问责。

附件:云南省 2013—2015 年铁路建设项目
责任分解表

云南省人民政府
2013年5月12日

云南省2013—2015年铁路建设项目责任分解表

附件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及规模	建设起止年限	总投资(亿元)	截至2012年底累计完成投资(亿元)	今后3年累计力争计划投资(亿元)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力争计划投资(亿元)	形象进度	责任单位	配合单位	力争计划投资(亿元)	形象进度	责任单位	配合单位	力争计划投资(亿元)	形象进度	责任单位	配合单位								
续建及新开工项目合计(19项)														380												
一	续建项目(9项)	1330公里		1364	587	659	238								205											
	玉溪—蒙自铁路	I级单线141.7公里	2005—2012	47.75	47.80	13.53	13.53	完善配套设施,清理概算	滇南铁路公司	玉溪市政府、红河州人民政府																
	贵昆铁路六盘水—沾益增建二线	增建二线147.9公里	2007—2012	62.17	68.04	9.16	9.16	完善配套设施,清理概算	昆明铁路局成都铁路局	曲靖市人民政府																
1	成昆铁路昆明—广通复线改造工程	I级双线106.3公里	2007—2013	58.71	51.00	9.60	9.6	开通营业	昆明铁路局	昆明市、楚雄州人民政府																
2	昆明枢纽扩能改造工程	增建四线23.6公里,增建二线39.3公里,改造联络线6.8公里	2009—2013	125.36	91.50	35.86	20.0	路基、桥梁、隧道	昆明铁路局	昆明市人民政府																
3	蒙白—河口铁路	I级单线141.4公里	2009—2014	69.30	39.00	31.30	13.0	路基、桥梁、隧道	昆明铁路局	红河州人民政府																
4	昆明枢纽东南环线	I级双线36.5公里	2009—2014	31.53	22.00	9.53	2.5	路基、桥梁、隧道	昆明铁路局	昆明市人民政府																
5	昆玉铁路扩能改造工程	I级双线49.3公里	2009—2014	50.76	19.50	31.26	12.5	路基、桥梁、隧道	昆明铁路局	昆明市、玉溪市人民政府																
6	大理—瑞丽铁路大保段	I级单线133.64公里	2008—2018	60.14	34.27	21.00	5.0	路基、桥梁、隧道	昆明铁路局	大理州、保山市人民政府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及规模	建设起止年限	总投资(亿元)	截至2012年底累计完成投资(亿元)	今后3年累计力争计划投资(亿元)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形象进度	责任单位	配合单位	力争计划投资(亿元)	形象进度	责任单位	配合单位	力争计划投资(亿元)	形象进度	责任单位	配合单位	力争计划投资(亿元)
7	云桂铁路	I级双线434.8公里	2009—2017	558.58	132.10	225.60	78.6	路基、桥梁、隧道	云桂铁路云南公司	昆明市、红河州、文山州人民政府	67.00	路基、桥梁、隧道	云桂铁路云南公司	昆明市、红河州、文山州人民政府	80.00	基本完成土建施工	云桂铁路云南公司	昆明市、红河州、文山州人民政府
8	长沙—昆明铁路客运专线	客运专线184.24公里	2010—2016	271.79	75.00	147.00	42.0	路基、桥梁、隧道	沪昆客专云南公司	昆明市、曲靖市人民政府	50.00	路基、桥梁、隧道	沪昆客专云南公司	昆明市、曲靖市人民政府	55.00	基本完成土建施工	沪昆客专云南公司	昆明市、曲靖市人民政府
9	广大铁路扩能改造工程	I级双线174.45公里	2012—2017	137.98	7.00	125.00	32.0	路基、桥梁、隧道	昆明铁路局	楚雄州、大理州人民政府	43.00	路基、桥梁、隧道	昆明铁路局	楚雄州、大理州人民政府	50.00	路基、桥梁、隧道	昆明铁路局	楚雄州、大理州人民政府
二	新开工项目(10项)	1957公里		1820		341	62				104			175				
10	大瑞铁路保山—瑞丽段	I级单线195.8公里	2013—2020	156.0	79.00		27.0	争取上半年开工建设	省铁建办、昆明铁路局	保山市、德宏州人民政府	22.00	路基、桥梁、隧道	昆明铁路局	保山市、德宏州人民政府	30.00	路基、桥梁、隧道	昆明铁路局	保山市、德宏州人民政府
11	成昆铁路扩能改造工程永仁—广通段	I级双线96公里,引入广通地区28公里。	2013—2018	109.21	74.00		20.0	争取上半年开工建设	省铁建办、昆明铁路局	楚雄州人民政府	24.00	路基、桥梁、隧道	昆明铁路局	楚雄州人民政府	30.00	路基、桥梁、隧道	昆明铁路局	楚雄州人民政府
12	丽江—香格里拉铁路	I级单线138公里	2013—2018	92.40	34.00		5.0	开工建设	省铁建办、昆明铁路局	丽江市、迪庆州人民政府	13.00	路基、桥梁、隧道	昆明铁路局	丽江市、迪庆州人民政府	16.00	路基、桥梁、隧道	昆明铁路局	丽江市、迪庆州人民政府
13	成贵铁路云南段	I级双线云南境内79.9公里	2013—2018	114.30	46.00		10.0	开工建设	省铁建办、成贵公司	昭通市人民政府	18.00	路基、桥梁、隧道	成贵公司	昭通市人民政府	18.00	路基、桥梁、隧道	成贵公司	昭通市人民政府
14	玉溪—磨憨铁路	I级双线503.2公里	2014—2019	499.30	36.00					玉溪、普洱、西双版纳、版纳州人民政府	10.00	开工建设	省铁建办、昆明铁路局	玉溪、普洱、西双版纳、版纳州人民政府	26.00	路基、桥梁、隧道	昆明铁路局	玉溪、普洱、西双版纳、版纳州人民政府
15	弥勒—蒙自铁路	I级双线117.6公里	2014—2018	140.80	23.50					红河州人民政府	8.50	开工建设	省铁建办、昆明铁路局	红河州人民政府	15.00	路基、桥梁、隧道	昆明铁路局	红河州人民政府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及规模	建设起止年限	总投资(亿元)	截至2012年底累计完成投资(亿元)	今后3年累计力争计划投资(亿元)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力争计划投资(亿元)	形象进度	责任单位	配合单位	力争计划投资(亿元)	形象进度	责任单位	配合单位	力争计划投资(亿元)	形象进度	责任单位	配合单位	力争计划投资(亿元)
16	祥云—临沧铁路	I级单线226.3公里	2014—2020	143.00		16.00					6.00	开工建设	省铁建办 昆明铁路局	大理州、临沧市人民政府		10.00	路基、桥梁、隧道	昆明铁路局	大理州、临沧市人民政府
17	隆黄铁路叙水—毕节云南段	I级单线80公里	2014—2018	56.00		10.50					2.50	开工建设	省铁建办 成都铁路局	昭通市人民政府		8.00	路基、桥梁、隧道	成都铁路局	昭通市人民政府
18	渝昆铁路云南段	I级双线327公里	2014—2020	261.60		12.00										12.00	开工建设	省铁建办、昆明铁路局、成都铁路局	昆明市、昭通市、曲靖市人民政府
19	昆明—楚雄城际铁路	城际165公里	2015—2020	247.50		10.00										10.00	开工建设	昆明市、楚雄市人民政府	昆明铁路局
三	前期工作项目(7项)	1252公里		990															
20	攀枝花至昭通—贞州铁路云南段	I级单线118公里	2015—2020	139.70													争取开工建设	省铁建办、成都铁路局	昭通市人民政府
21	丽江—攀枝花铁路	I级单线198公里	2015—2019	234.40													争取开工建设	省铁建办、昆明铁路局	丽江市人民政府
22	丘北—文山—蒙自铁路	I级单线183公里	2015—2021	112.00													争取开工建设	昆明铁路局	省铁建办、红河州、文山州人民政府
23	临沧—普洱铁路铁路	I级单线167公里	2015—2021	120.70													争取开工建设	省铁建办、昆明铁路局	临沧市、普洱市人民政府
24	保山至腾冲—猴桥铁路	I级单线120公里	2015—2021	84.00													争取开工建设	省铁建办、昆明铁路局	保山市人民政府
25	南昆铁路扩能改造工程	I级单线308公里	2015—2021	185.00													争取开工建设	省铁建办、昆明铁路局	昆明市、曲靖市人民政府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服务基层年项目落地年作风转变年 活动方案的通知

云政办发〔2013〕60号

各州、市人民政府，省直各委、办、厅、局： 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服务基层年、项目落地年、作风转变年”
活动方案》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3年5月15日

“服务基层年、项目落地年、 作风转变年”活动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精神，深化政府自身建设，促进全省各地、各部门提升服务基层能力、推动项目落地困难问题解决、进一步转变工作作风，确保2013年全省经济社会发展目标顺利实现，现就全省行政机关开展“服务基层年、项目落地年、作风转变年”活动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省第九次党代会精神，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改进工作作风、密切联系群众有关要求，坚持把“服务基层、项目落地、作风转变”作为政府自身建设的着力点，努力解决全省

各级行政机关在服务基层、项目落地和干部作风等方面存在的突出问题，力求在服务基层上有新举措，在促进项目落地上有新突破，在工作作风上有新改进，在全省形成风气正、思上进、干事业、促发展的良好氛围，为推动云南跨越发展提供坚强保障。

二、主要内容

(一)全面提升服务基层质量。进一步健全完善全省5级政务服务中心体系和4级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体系建设，拓展服务领域和内容，深化政务公开，切实提升服务基层质量和水平。进一步深入开展“四群”教育活动，把“四群”教育活动与中央开展为民务实清廉为主要内容的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结合起来，完善干

部联系群众工作制度。进一步健全完善服务群众工作机制,深入推进5级联动畅通群众诉求渠道工作,尽心竭力为群众办实事、解难事。进一步巩固完善“一线工作法”等工作制度,把服务基层落到实处,努力提高政府公信力、执行力。

(二)着力推动项目落地。全面贯彻落实《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解决建设项目落地困难进一步改善投资环境的意见》(云政发〔2013〕27号)和《云南省纪委、云南省监察厅、云南省预防腐败局关于纪检监察机关促进解决“三难”问题的意见》(云纪通〔2013〕6号)精神,积极推进省、州、县3级投资项目审批服务中心建设,落实并联审批、联合会审和全程代办,进一步提高审批效率,完善项目落地联系、项目走访对接等机制,坚决纠正吃拿卡要、人为设障、明拖暗抗等行为,切实解决在用地审批、林地征收征用占用审批、环评审批、项目融资、项目核准(审批)等方面存在的问题。

(三)切实改进工作作风。严格执行中央关于改进工作作风、密切联系群众“八项规定”和省委、省政府实施办法,狠抓作风转变,大力改进行风、文风,弘扬谦虚谨慎、艰苦奋斗作风,坚决整治庸懒散奢等不良风气,狠刹公款吃喝、拜年送礼、滥发钱物、铺张浪费、用车攀比、跑官拉票等“六股风”,促进全省行政机关行政成本进一步降低,工作效率进一步提高,服务质量进一步提升,发展环境进一步优化。

三、建立联席会议制度

建立“服务基层年、项目落地年、作风转变年”联席会议制度,负责活动的组织实施、协调和监督检查工作。联席会议由省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委、监察厅、财政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国土资源厅、环境保护厅、住房城乡建设厅、交通运输厅、林业厅、审计厅、国资委、政府研究室、法制办和省政府督查室等单位组成。联席会议召集人由省监察厅厅长郭永东担任。各成员单位主要负责同志为联席会议成员,确定1名处室负责人担任联络员。联席会议日常工作由省监察厅副厅长王云山负责,具体工作由省问责办承担。

四、方法步骤

分4个阶段推进实施。

第1阶段:全面自查阶段(2013年5月)。各州、市和省直各部门认真对照2013年政府自身建设工作要求,重点围绕“服务基层、项目落地、作风转变”3个方面,开展全面检查,切实找出、找准在服务基层、项目落地、干部作风等政府自身建设方面影响本地、本部门发展的突出问题。对查出问题进行深刻剖析,找准问题根源,明确解决问题方向,坚持做到查缺补漏、查纠结合、边查边改、推动工作,确保不走过场、全面覆盖。各地、各部门自查情况于2013年5月31日前报省问责办。

第2阶段:督促检查阶段(2013年6—8月)。由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主要领导带队,牵头组成8个监督检查组(具体分组情况见附件),分别对16个州、市和省直有关部门开展

“服务基层年、项目落地年、作风转变年”活动情况、自查整改措施落实情况等进行监督检查,全面了解掌握各地、各部门工作推进情况。2013年8月31日前,各监督检查组形成书面报告报省问责办,由省问责办汇总形成监督检查综合情况报省人民政府。

第3阶段:重点抽查阶段(2013年9—10月)。根据前一阶段监督检查情况,联席会议将对开展“服务基层年、项目落地年、作风转变年”活动重视不够、推进不力、自查不彻底、整改不到位的州、市和单位进行重点抽查,进一步分析原因、提出对策,督促整改存在的问题,确保整改到位。各组重点抽查情况于2013年10月31日前报省问责办。

第4阶段:总结提高阶段(2013年11—12月)。各地、各部门要适时对前期活动开展情况进行“回头看”,认真总结好的经验做法,强化薄弱环节,健全完善规章制度,巩固提升活动成果,推动活动建设制度化、规范化和长效化。各地、各部门形成总结报告于2013年11月底前报省问责办。联席会议在全面总结基础上,研究提出下一步工作意见和建议。

五、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地、各部门要高度重视“服务基层年、项目落地年、作风转变年”活动,切实加强领导。各级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活动开展的组织实施。各地、各部门主要负责人要切实担负起第一责任人职责,分管领导

要亲自抓督促、抓协调、抓整改、抓落实,确保活动不走过场、取得实效。

(二)加强协调配合。各监督检查组实行组长负责制,由牵头单位负责制定监督检查方案,做好监督检查的组织安排、联系协调和后勤保障工作。联席会议成员单位要认真履行职责,加强协调配合,建立联络员制度,理顺关系、整合力量,推动活动顺利开展。

(三)强化督促检查。各监督检查组要认真履职,切实加强对活动开展情况的督促指导。各级监察机关、政府督查部门、法制部门和有关监督机关要紧紧密结合本地、本部门实际,及时跟踪问效,推动活动开展。在活动开展过程中,服务群众措施不具体、不到位,群众反映突出问题得不到解决,责任部门对项目落地跟进不及时、推诿扯皮,机关作风、干部作风未得到有效改进,群众意见集中的,要对有关责任人进行严格问责。

(四)强化舆论引导。各地、各部门要充分运用政务公开平台和新闻媒体,加强对“服务基层年、项目落地年、作风转变年”活动的宣传和舆论监督,深入宣传活动开展情况、取得成效及典型经验,为深化政府自身建设营造良好社会氛围。

附件:“服务基层年、项目落地年、作风转变年”活动监督检查分组名单

附件

“服务基层年、项目落地年、作风转变年” 活动监督检查分组名单

第 1 组

牵头单位：省发展改革委

检查区域：昆明市、昭通市，省司法厅、财政厅

第 5 组

牵头单位：省监察厅

检查区域：普洱市、西双版纳州，省公安厅、地税局

第 2 组

牵头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委

检查区域：曲靖市、玉溪市，省民政厅、交通运输厅

第 6 组

牵头单位：省财政厅

检查区域：大理州、楚雄州，省国土资源厅、旅游发展委

第 3 组

牵头单位：省政府研究室

检查区域：保山市、怒江州，省农业厅、水利厅

第 7 组

牵头单位：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检查区域：丽江市、迪庆州，省住房城乡建设厅、林业厅

第 4 组

牵头单位：省政府督查室

检查区域：红河州、文山州，省发展改革委、环境保护厅

第 8 组

牵头单位：省审计厅

检查区域：德宏州、临沧市，省商务厅、卫生厅

云南省科技小巨人企业培育认定管理办法

云府登 1062 号

云南省科学技术厅公告

第 25 号

《云南省科技小巨人企业培育认定管理办法》已经 2012 年 9 月 24 日云南省科技厅厅长办公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13 年 5 月 8 日起施行。

云南省科学技术厅

2013 年 4 月 8 日

象,是指在本省工商注册登记,从事符合国家及云南省产业发展方向的高新技术领域产品开发、生产、经营和技术(工程)服务,创新性突出、产业规模明显、示范性显著的高新技术企业。企业应有较稳定的高端技术创新和管理团队;良好的硬件平台条件;较完善的企业创新体系、创新机制及与之相适应的科研投入;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品牌产品;一定的经济规模和良好成长性;良好的信用和较强的融资能力。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实施创新型云南行动计划,进一步推动高新技术企业自主创新,加强企业高端人才团队和创新平台建设,提高企业核心竞争力,培育一批具有国内外行业竞争优势的科技小巨人企业,加快培育高新技术企业上市,促进区域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和经济增长,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法律法规,结合云南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科技小巨人企业培育认定的对

第三条 科技小巨人企业培育认定的重点是国家及云南省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的新材料、节能环保、生物、高端装备制造、新能源、光电子、新一代信息技术、新能源汽车等八大产业领域。

第四条 科技小巨人企业培育认定采取省州(市)联动方式。各州(市)科技行政管理部门负责本地区科技小巨人企业培育认定的组织申报审核推荐、实施管理,可制订相应的实施办法和细则。省科技厅负责受理各州(市)推荐的科

技小巨人企业培育认定申请、组织认定评审、实施培育认定等管理工作。

第二章 认定条件

第五条 申请科技小巨人企业培育认定企业应具备下列条件：

(一)上年度或近3年年均利税不低于6000万元,净利润不低于3000万元。

(二)上年度或近3年年均研究开发费用投入不低于年销售额的3%;制造类企业研发人员数不低于职工总数的15%,高技术服务类企业不低于50%。

(三)上年度或近3年年均主营业务收入一般应在2亿元—50亿元人民币,近3年企业有良好的成长性。

(四)企业应拥有1项以上达到国际同类产品水平的标准或一项同行业中的知名品牌,应拥有专利(发明或实用新型)、软件著作权、集成电路布图设计、国家农作物新品种或植物新品种保护授权、保健食品证书、新药证书或专有技术等自主知识产权2项以上。

(五)应有研发机构(技术中心、实验室、测试平台等)、研发计划及与之相适应的知识产权

保护、人才培养(含引进)、创新激励等运作机制,并有一套较完善的规范化管理制度。

(六)企业应有优秀的领军人物与良好的经营管理团队,有较稳定的高端技术创新团队,有较强的抵御各类风险的运营机制,有健全的各项规章制度。

(七)列入省科技厅上市培育的高新技术企业符合上述条件者,优先认定支持。

第三章 申请、推荐与受理

第六条 符合科技小巨人企业培育认定条件者,均可按要求提供相应的申请材料向所在州(市)科技行政管理部门申请。

第七条 各州(市)科技行政管理部门应对申报企业进行审核,将符合本办法规定的科技小巨人企业认定申报材料汇总后向省科技厅推荐。推荐单位应同时承诺对所推荐企业的配套资助。

第八条 省科技厅受理各州(市)科技行政管理部门的推荐申报,全年受理,分批认定。

第四章 评审与认定

第九条 科技小巨人企业的评审工作,由省科技厅组织专家或委托评估机构集中评审。

第十条 认定工作按照科学公正、竞争择优的原则,综合考虑专家评审意见和州(市)的建议。认定为科技小巨人企业的,由省科技厅授予“云南省科技小巨人企业”称号。

第五章 支持方式

第十一条 经认定的云南省科技小巨人企业,视其是否已有省科技厅在研项目等情况,由省科技厅以项目形式,主要围绕重点新产品开发,酌情安排不超过 200 万元的科技计划项目。支持培育认定科技小巨人企业的项目实施周期一般不超过 3 年。

第十二条 推荐申报云南省科技小巨人企业培育认定的企业,各州(市)应当先行立项支持。认定后省科技厅资助资金与州(市)配套资金资助比例不高于 5:1。两者资助总额不超过企业项目投入的 20%。

第六章 实施管理

第十三条 各州(市)科技行政管理部门负责所在地科技小巨人企业的管理,协助解决企业在实施过程中遇到的困难与问题,每年将汇总情况报省科技厅。

第十四条 获得立项支持的科技小巨人企业需与省科技厅签署科技小巨人企业培育认定项目实施合同(计划任务书),并经所在地州(市)科技行政管理部门确认配套资助。

第十五条 科技小巨人企业项目实施期完成后,由该企业向州(市)科技行政管理部门提交书面的验收申请与总结报告,由省科技厅组织专家或委托评估机构验收。科技小巨人企业培育认定项目的管理、验收按照《云南省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办法》、《云南省科技计划项目经费管理办法》、《云南省科技计划项目验收管理办法》、《云南省科技计划项目验收管理实施细则》、《云南省科技计划项目财务验收办法(暂行)》和《云南省科技计划项目财务验收办法(暂行)》等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办法执行。

第十六条 科技小巨人的复审周期为 3 年。对复审未达到云南省科技小巨人企业条件的,予以摘牌。复审条件不低于云南省科技小巨人企业认定条件。

第七章 附 则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 2013 年 5 月 8 日起施行。

云府登 1067 号

云南省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 监督管理实施细则

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13 年 5 月 6 日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我省市政基础设施工程(以下简称市政工程)建设的工程质量管理,保障人民生命和财产安全,规范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市政工程质量监督机构的行为,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部令第 5 号)、《云南省房屋和市政设施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实施办法》(第 37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在本省行政区域内对新建、改建、扩建市政工程实施建设和质量监督活动的,适用本细则。

本细则所称市政工程,是指城镇道路、桥梁、给水排水管道、给水排水构筑物及水处理、路灯和夜景照明、供热、燃气、园林绿化、河道整治、市容环卫和生活垃圾清运及处理、公共交通(轨道交通)等涉及公众利益和公共安全的城镇建设项目。

第三条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省市政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工作。

州、市、县(区)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市政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工作。

第四条 省级市政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委托,负责本省市政工程质量监督管理的具体工作,并对州(市)、县(区)具体监督业务进行指导工作。

州(市)、县(区)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委托本区域的市政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实施质量监督工作,无市政工程质量监督机构的,应委托本区域的同级建筑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实施质量监督工作。实施工程质量监督的质量监督机构应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考核合格。

第五条 与市政工程建设相关的勘察、设计、建设、施工、监理和质量检测等单位,根据各自的职责,承担相应的质量责任。

质量监督机构对工程的监督行为不替代工程建设各责任主体的质量管理职能和责任。

第六条 市政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实行站长负责制；市政工程质量监督实行项目监督工程师负责制。

第二章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监督管理

第七条 市政工程监督管理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检查工程建设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情况；

(二)抽查涉及工程主体结构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的工程实体质量；

(三)抽查工程质量责任主体和质量检测等单位的质量行为；

(四)抽查、抽测主要原材料、半成品、预制构件的质量；

(五)对工程竣工验收进行监督；

(六)组织或者参与工程质量事故的调查处理；

(七)定期对本地区工程质量状况进行统计分析；

(八)依法对违法违规质量行为实施处罚。

第八条 凡在本省行政区域内从事市政工程的新建、改建、扩建等工程建设活动的单位，在申领《施工许可证》之前，应向工程所在地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市政工

程质量监督机构报送《质量监督申报表》及相关资料接受审核。经审核符合条件的工程，核发《质量监督书》；不符合条件的，出具《报监资料审查意见表》；审核工作应当在7个工作日内完成。

未取得《质量监督书》的，不得颁发《施工许可证》，不得开工建设。

第九条 对取得《质量监督书》的工程项目，质量监督机构应当制定《质量监督工作计划》，质量监督机构应明确工程项目的监督负责人和监督人员，总人数不少于2人。《质量监督工作计划》应在工程开工前的质量监督工作会议上向设计、建设、施工、监理等单位公布，听取并解答各单位的疑问。

公布后的《质量监督工作计划》由质量监督机构负责组织实施，相关单位应积极配合。

第十条 质量监督机构应当对工程以下内容进行抽查、抽测：

(一)工程建设的技术文件和相关资料；

(二)工程主体结构安全；

(三)工程的主要使用功能；

(四)主要原材料、半成品和预制构件；

(五)工程建设各质量责任主体质量保证体系的制定和实施情况。

质量监督机构根据抽查情况对工程质量提出评价意见。根据发现问题的严重程度，可现场反馈意见或者组织召开专项会议进行通报，

并提出整改要求。

第十一条 建设单位应在工程完工后及时组织有关单位进行工程验收,并将验收方案提前7个工作日报质量监督机构,质量监督机构应对工程是否满足验收的必备条件进行审查。经审查符合要求的方可组织验收。

第十二条 建设单位组织工程验收时,应通知质量监督机构参加。质量监督机构应重点对验收的组织形式、程序、验收执行的标准和规范、验收结论等是否符合有关规定进行监督。

第十三条 质量监督机构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5个工作日内,向备案部门提交《质量监督报告》。

《质量监督报告》应由项目监督负责人组织编写,部门负责人审核,工程质量监督机构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建设单位应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15日内,向备案部门办理工程竣工验收备案手续。

第十四条 质量监督机构应对每个市政工程项目建立工程质量监督档案。

第十五条 质量监督机构实施监督检查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一)要求被检查单位提供有关工程质量的文件和资料;

(二)进入被检查单位的施工现场进行检查;

(三)发现有影响工程质量的问题时,责令改正。

第十六条 质量监督机构应组织或者参与工程质量事故调查处理,并要求参建方及时通知质量监督机构监督事故处理过程。

第十七条 质量监督机构在工程建设过程监督中发现违法、违规行为时,应及时报请同级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处理。

第十八条 质量监督机构应对本地区的工程质量状况进行统计分析,并积极推行差别化监管模式。

第三章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监督机构管理

第十九条 市政工程质量监督机构设置应具备下列条件:

(一)具有符合规定的监督人员。人员数量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实际需要确定。监督人员应占监督机构总人数的75%以上;

(二)具有固定的工作场所和能满足工程质量监督检查工作需要的仪器、设备和工具等;

(三)制定有效实施的质量监督工作制度,具备与质量监督工作相适应的信息化管理条件;

(四)建筑工程质量监督机构负责市政工程质量监督工作的应设立市政工程质量监督部门,配备市政工程(如道桥、给排水、园林绿化等

方面)的专业技术人员,且不少于3人。

第二十条 监督人员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具有工程类专业大学专科以上学历或者工程类执业注册资格;

(二)具有三年以上工程质量管理或者设计、施工、监理等工作经历;

(三)熟练掌握相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

(四)具有一定的组织协调能力和良好职业道德。

符合上述条件的监督人员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考核合格后,方可从事市政工程质量监督工作。

第二十一条 监督机构可聘请中级职称以上,具有相应工程施工管理经验的技术人员协助开展市政工程质量监督工作。

第二十二条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从事市政工程质量监督的人员每年进行一次法律法规、业务知识的培训,每两年进行一次岗位考核和继续教育培训。

第二十三条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按照有关规定,对行政区域内质量监督机构每三年进行一次考核。

第二十四条 市政工程质量监督机构的从业人员应不断增强责任意识和法制意识,确保严格依法履行监督职责。若监督人员出现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等行为,尚未构成犯

罪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章 附 则

第二十五条 本细则所称市政基础设施质量监督管理,是指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受其委托的机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对市政工程实体质量和工程勘察、设计、建设、施工、监理及检测等单位的工程质量行为实施的监督管理。

本细则所称市政工程实体质量监督,是指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受其委托的机构对涉及市政工程主体结构安全、主要使用功能的工程实体质量情况实施的监督管理。

本细则所称市政工程质量行为监督,是指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受其委托的机构,对工程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及检测等单位履行法定质量责任和义务的情况实施的监督管理。

第二十六条 市政工程质量监督管理的具体内容、程序、方法等见本细则附件《云南省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监督指南》。

第二十七条 临时性、抢险救灾等市政工程不适用本细则。

第二十八条 本细则自2013年6月1日起实施。

附件:云南省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监督指南(略)